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ZC-2018016

项目名称: 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监测项目(2017-2018)-
样品采集委托服务

服务内容: 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采样服务(东北区)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方(乙方):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签署日期: 2018.1.30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18年1月30日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监测项目(2017-2018)-样品采集委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741STC61689/0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31616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柴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甲40号中都雅润4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监测项目(2017-2018)-样品采集委托服务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1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31616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分项报价见

心

北京

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附件 2。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共计人民币 叁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大写), ¥31616.00 (小写);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开具合同价 10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 的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大写), ¥316160.00 (小写);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 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账 号: 91270154800003717
银行代码: 1252
联系人: 严欣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郑海涛

乙方负责人：严欣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1月30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内容清单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河长制”河道水质综合监测断面、地表水考核断面及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的水质监测采样工作。乙方在指定的监测断面，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采样技术要求完成采样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车辆和人员，提前准备便携式溶解氧仪、水温计、采样所需采样器、采样瓶、样品保存箱、现场保存剂、样品标签、现场记录表及其它辅助器具等，按照具体采样任务安排进行采样。采样过程中还需做好如下事项：采样过程全程摄像，采集现场拍照确认、填写相关原始记录表（字迹必须清晰可分辨）；水样于采样当天 16 时前移交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每次采样前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带出的采样器进行洗涤、晾干备用。

乙方在服务期内每月第一周完成一次对属性单独为“河长制”断面的现场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为地表水常规 23 项，其中水温、溶解氧为现场监测项目。具体项目安排详见表 2。

现场采样工作法定节假日顺延，雨雪天停止采样；遇特殊情况，如：数据异常、争议监测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样任务。阶段采样工作结束后，乙方需根据要求撰写项目阶段总结报告。

二、采样人员要求

- 1、采样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熟练掌握现场监测技术，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采样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辅助工具（GPS 定位仪、行车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码像机等）的使用。
- 3、每点采样至少两名采样人员参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人身安全。

三、采样车辆要求

- 1、车辆具备一定的储存空间，行李厢容积不少于 500L。
- 2、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仪及行车记录仪等定位跟踪系统，对采样重点环节予以监控记录。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3、车辆内需配备照相摄像设备及执法记录仪，以及配备救生衣、安全绳、雨靴、一次性手套、水样冷藏箱、冰钻（冬季时用）等水样采集辅助工具。

4、采样车辆必须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车辆的保养维修应安排在非采样时间，不得影响采样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采样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代替。

四、采样技术方案

（一）采样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1、采样器应有足够强度且使用灵活、方便、可靠，与水样接触部分应采用惰性材料，如不锈钢、聚乙烯、有机玻璃等制成；

2、采样器在使用前应先用不含磷酸盐的洗涤剂洗去油污，用自来水冲净，再用10%盐酸洗刷，再用自来水及去离子水冲净后备用。

（二）采样瓶（含大容器）材质与清洗要求

1、采样瓶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材质及容量要求自行采购；用于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可为容积不小于10L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

2、采样瓶及大容器应严格按照待测定组分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来清洗。新的采样瓶，应先用自来水刷洗，尽可能预先除去原来沾污的物质，再经硝酸浸泡并清洗待用。

3、采样前随机抽取已准备好待用的样品瓶数个（每指标不少于2个），加入分析用的纯水，按样品保存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在规定保存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如样品允许最长保存时间），然后进行实验室测定。不应检出待测组分（或待测组分未超过该组分允许要求），否则，应查明原因，容器重新清洗。

（三）样品保存剂要求

1、样品保存剂由乙方自行配置。

2、每个保存剂存储瓶都必须贴有标签，标签应注明保存剂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日期等信息。

3、样品保存剂添加过程中，应使用专用滴管或一次性滴管，不可混用，避免交叉污染。

（四）样品标签与采样记录要求

1、样品标签应包含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是否添加保存剂、样品属性等。

2、采样记录应包括采样单位名称、采样人、采样点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日期及时间、分析项目、现场监测指标、样品数量、样品保存方法、现场监测仪器名称型号、采样时的气候条件、采样点周围环境卫生状况以及水质的表观情况(颜色、有无异味、无水及断流情况等)等。

(五) 采样前准备

1、每点采样前准备足够的采样瓶(根据需要采集现场平行样或全程序空白样时需另备)。采样瓶应清洁、完好,并在使用前应进行密封性检查,瓶塞与瓶体专配使用,瓶塞渗漏、不密封的瓶子不能用作水样容器。

2、根据河流水深准备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 30cm 时,可使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 30cm 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3、准备一个容积不小于 10L 的玻璃瓶或聚乙烯桶作为分装水样的大容器,同时准备分装样品时需要的 2 根 50cm 左右长的洁净聚四氟管及吸耳球。

4、准备充足(不少于 10L)的清洗大容器、采样器及现场监测仪器探头用的纯水。

5、根据采样需要准备检定/校准合格的便携式溶解氧仪、水温计。每台仪器应配备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表。

6、准备样品保存剂及充足的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表。

7、按采样车辆要求检查其他辅助设施的配备。

(六) 监测断面的选取与采集频数要求

1、每一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以甲方确认的断面为准,不得更改。

2、水样采集根据水面宽度设置垂线,水面宽 $\leq 50\text{m}$, 设一条中泓线;水深不大于 5m 时,采集表层(水面下 0.5m 处)水样,水深不足 0.5m 的水域在 1/2 水深处设点采样,水深在 5~10m 时,采表层、底层(距河底 0.5m 处)两层水样;水深大于 10m 时,采表层、底层、中层(1/2 水深处)三层水样;河流冰冻季节,在冰下 0.5m 处采样。断面上垂线和采样点设置要避开岸边污染带。

3、河流断流(水面不连续、有零星水样或冰层下无水)可不予采样,但需拍照并做好记录,照片应能清晰反映断面状况。

(七) 现场采样方法要求

- 1、采样任务出发时应开启行车记录仪。到达采样点位后应记录GPS定位信息。
- 2、每个断面每次采样时均需拍摄能够清晰反映采样断面详细信息的照片5张，其中近景照片（1张）、现场采样人员操作照片（1张），采样现场大视野照片（含采样断面上下游20米内场景，断面上游1张，断面下游1张），以及样品采集后贴有标签的样品瓶照片（1张，应包含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照片需显示拍照日期。
- 3、采样进行时需利用执法记录仪对整个采样、静置、分样、装车过程进行录像。在录像开始时需有画外音描述采样点位名称、采样日期时间等信息。刚到断面开始录制视频时，要求拍摄断面周围两岸情况，再拍摄水体，同时记录水面流动情况，镜头对准水面不动维持在10秒钟以上，镜头不能太近，以有河面漂浮物流动和周围参照物参照为宜。
- 4、根据河流水深选择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30cm时，可使用聚乙烯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30cm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
- 5、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任何时候都要避免搅动底质。如发现水体受底质影响发生浑浊时，应停止采样，待影响消除后再进行。
- 6、当水体中浸没或漂浮有枯枝、树叶、垃圾等杂质时，应注意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容器，否则应重新采样。
- 7、每点采样前首先用待采水样冲洗采样器2~3次（同一断面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前均需用待采点水样冲洗采样器2~3次）。
- 8、采集的水样集中装在洗涤干净的大容器中，水样静置30min后，用聚四氟管（采集现场平行样时需两根同时）插入水面下用吸耳球移取水样，至聚四氟管完全被润洗一遍，将聚四氟管另一端放入样品瓶内，用水样洗涤样品瓶及瓶塞2~3次后，水样接至瓶肩处，以满足分析前样品充分摇匀需要，注意聚四氟管不要接触瓶内水样。
- 9、水温、溶解氧为现场测定项目，应严格按GB13195-91及HJ506-2009的规定进行测定。
- 10、采集石油类水样应使用干燥的样品瓶。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不可用水样对样品瓶进行冲洗。采样前先破坏可能存在的油膜，采集的水样全部用于测定。



11、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样品，须使用干燥的采样瓶，采样前不用水样对采样瓶进行冲洗，采样前不进行自然沉降；采集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水样必须注满样品瓶，并水封。

12、每个断面采样结束后，及时用携带的纯水冲洗采样器内外、水样大容器 2 次以上，并及时冲洗现场监测仪器探头。

13、每组每天（以每个车辆为一组）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项目、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不采集平行样。

14、每组每天至少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1 个（在采样现场以分析实验用纯水代替水样，其他采集步骤与采集实际水样时完全一致而得到的样品），空白样应先于实际样品采集。每个指标每轮次必须覆盖一次以上。现场监测项目除外。

（八）水样保存、运输和交接要求

1、水样采集后，应现场加入保存剂，并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2、样品运输前应检查现场记录上的所有水样是否全部装箱，检查样品标签的完整性。检查现场采样记录信息完整性。

3、水样放置于冷藏箱中低温 0~4℃ 避光保存，样品冷藏箱贴封条并拍照，采样当天 16 点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样品运输中应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5、样品移交实验室时，交接双方应一一核对样品，办理交接手续。并对交接样品拍照。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采样记录表与样品交接单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六、其他要求

1、乙方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乙方须在完成每月第一周地表水 23 项采样任务后，向甲方提交现场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公司公章）。

3、乙方须在每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所有采样照片、视频等影像资

料及现场采样记录表等相关资料。

4、在阶段采样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现场采样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采样数量、现场质控样数量、空白样品瓶抽检结果、现场采样质控措施、断面现场变化情况等。

5、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罚则

1、甲方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见表1。

2、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每扣1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3、乙方在服务期内以任何形式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将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公开通报。如违反相关法律，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表1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扣分	说明
1	现场采样数量不对、漏采或错采	1	发现1次，扣1分
2	采样人员数量不足或未能做到持证上岗	1	发现1次，扣1分
3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摄像、拍照、定位	1	发现1次，扣1分
4	无故未在指定地点进行采样	1	发现1次，扣1分
5	未按要求进行水样静置	1	发现1次，扣1分
6	现场仪器未检定或使用前未校准	1	发现1次，扣1分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扣分	说明
7	样品保存剂配制或添加错误	1	发现1次,扣1分
8	样品瓶在运输中发生损坏	1	发现1次,扣1分
9	样品在运输中未冷藏	1	发现1次,扣1分
10	每月现场质控样数量不符合要求	1	发现1次,扣1分
1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计划	1	每延迟1次,扣1分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影像资料	1	每延迟1次,扣1分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现场监测数据报告	1	每延迟1次,扣1分
14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1	发现1次,扣1分
15	甲方现场督察发现其他不符合项	1	发生1次,扣1分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表 2 委托采样断面点位划分及具体采样安排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朝阳	金色河畔 高尔夫俱 乐部	西千沟	039P1Z10	✓			116.51658881	40.06809417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2	朝阳	三岔河桥	北小河	040P1Z10	✓			116.55859000	39.9657220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3	朝阳	东高路	常营中心 沟	041P1Z10	✓			116.61722781	39.93038817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4	通州	张家湾村	萧太后河	147P1Z10	✓			116.67538900	39.8481600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5	通州	九铺路	南大沟	148P1Z10	✓			116.63909881	39.85014217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6	通州	将军坟村 东	大稿沟	149P1Z10	✓			116.66615294	39.85457682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7	通州	玉带河入 凉水河口	玉带河	150P1Z10	✓			116.70559100	39.8480230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8	通州	通惠桥	通惠河	151P1Z10	✓			116.65988600	39.9170960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9	通州	北关北	温榆河	152P1Z10	✓			116.6421581	39.92919917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10	通州	东关大桥	北运河	153P1Z10	✓			116.67349100	39.90924100	每月 1 次	每月第一周 23 项

北京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平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1	通州	潞苑北大街	中坝河	159P1Z10	✓			116.67818181	39.952891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2	通州	平沿路	月牙河	160P1Z10	✓			116.69344381	40.020247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3	通州	大运河俱乐部	运河减河	161P1Z10	✓			116.75818400	39.902921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4	平谷	英小北路	金鸡河	171P1Z10	✓			117.01064681	40.073118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5	平谷	打铁庄村东南	碱沟	172P1Z10	✓			117.01736581	40.061925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6	平谷	北务村西北	马坊南干渠	173P1Z10	✓			117.03210081	40.048039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7	平谷	双村西北	曹家庄河	174P1Z10	✓			117.05438181	40.058204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8	平谷	王各庄村	王各庄河	175P1Z10	✓			116.99874081	40.105105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19	平谷	张岱村西北	龙河	186P1Z10	✓			117.03430581	40.102355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0	顺义	辛庄桥2	怀河(上段)	186P1Z10	✓			116.55538800	40.328513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1	顺义	上苑	京密引水渠	187P1Z10	✓			116.45066900	40.230684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平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环境检测中心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22	顺义	张中坞村东南	麻河	188P1Z10	✓			116.84764981	40.211743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3	顺义	石官营村西北	鲍丘河老道	189P1Z10	✓			116.87899981	40.043737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4	顺义	向阳闸	潮白河	190P1Z10	✓			116.67462100	40.169500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5	顺义	河北村渠桥	六眼涵沟	191P1Z10	✓			116.71243481	40.122314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6	顺义	牌楼村西北	蔡家河(潮)	192P1Z10	✓			116.77272381	40.104316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7	顺义	庄子村西北	顺三排水渠	193P1Z10	✓			116.78810781	40.047886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8	顺义	河庄西街	小沙河	194P1Z10	✓			116.48169881	40.206222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29	顺义	和平街	方氏渠	195P1Z10	✓			116.48309681	40.139986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0	顺义	天北路	龙道河	196P1Z10	✓			116.53550781	40.070899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1	顺义	大石各庄村南	程官营河	197P1Z10	✓			116.89704981	40.047782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2	顺义	后桥村中路	月牙河右支流	198P1Z10	✓			116.66138881	40.068247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环境检测中心

北京环境生态保护监测中心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33	顺义	九王庄村西南	箭杆河上段	199P1Z10	✓			116.72678281	40.111868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4	顺义	李各庄	箭杆河下段	200P1Z10	✓			116.77282600	40.065993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5	怀柔	秦家东庄村西南	前辛庄沟	245P1Z10	✓			116.56051681	40.315888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6	怀柔	渤海三路	辛营西沟	246P1Z10	✓			116.50467881	40.3999039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7	怀柔	李家史山	京密引水渠	247P1Z10	✓			116.56736700	40.263743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8	怀柔	雁栖河桥	雁栖河	248P1Z10	✓			116.66199681	40.293360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39	怀柔	交界河村	交界河北沟	249P1Z10	✓			116.59690881	40.467290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0	怀柔	大水峪水库	沙河	250P1Z10	✓			116.67307800	40.458801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1	怀柔	川宝路	菜食河	251P1Z10	✓			116.55327981	40.691660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2	怀柔	宝山寺	天河	252P1Z10	✓			116.56635500	40.691980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3	怀柔	滦赤路	庄户沟	253P1Z10	✓			116.62493881	40.731241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4	怀柔	汤河口	汤河	254P1Z10	✓			116.63423200	40.730220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市环境检测监测中心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45	怀柔	长司公路	汤河东沟	255P1Z10	✓			116.80048481	40.798504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6	怀柔	安州坝	琉璃河(潮)	256P1Z10	✓			116.64759700	40.643989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7	怀柔	琉璃庙村南	琉璃庙南沟	257P1Z10	✓			116.64542881	40.625054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8	密云	水辛路	红门川	266P1Z10	✓			116.96549284	40.598244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49	密云	查子沟村大街	插旗沟	268P1Z10	✓			117.05123381	40.406060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0	密云	高家岭路	蛇鱼川	270P1Z10	✓			116.84562681	40.579572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1	密云	石佛桥	白马关河	271P1Z10	✓			116.86877400	40.599129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2	密云	汤河村西南	小汤河	274P1Z10	✓			117.18581481	40.640701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3	密云	半城子水库	牯牛潭(潮1)	277P1Z10	✓			117.01939700	40.631944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4	密云	葡萄园桥	清水河(潮)	278P1Z10	✓			117.11901400	40.529925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5	密云	沙太路	大黄岩河	279P1Z10	✓			117.17536881	40.500007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6	密云	上庄子街	龙潭沟2	280P1Z10	✓			117.06003581	40.513912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市环境检测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序号	责任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代码	河长制断面	考核断面	补偿断面	断面经度	断面纬度	采样安排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57	密云	滨河桥	白河下段	281P1Z10	✓			116.83924000	40.382863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8	延庆	古城水库	古城河	292P1Z10	✓			116.00035000	40.546250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59	延庆	妫水公园	三里河	293P1Z10	✓			115.96035686	40.45685735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60	延庆	太平庄村西北	帮水峪河	297P1Z10	✓			115.86436358	40.42441831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61	延庆	延疏路	天门关沟	299P1Z10	✓			116.40213481	40.529607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62	延庆	庙上路	下水沟	300P1Z10	✓			116.43762981	40.566660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63	延庆	北小营桥	辛店河	301P1Z10	✓			116.05107700	40.30551200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64	顺义昌平	鲁疃村东北	方氏渠	307P1Z10	✓			116.48103181	40.12395817	每月1次	每月第一周23项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北京市“河长制”河道水质 采样服务 (东北区) ——每月第一周 24 项	380	832	316160
总价 (元)				316160



附件 3: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严欣	工程师	大专	化学分析	检测	27
2	质量负责人	李秀莲	工程师	大专	生化	检测	32
3	授权签字人	张乔娜	主管检验师	大专	化学	检测	37
4	授权签字人	于阿华	高级工程 师	硕士	环境工程	检测	30
5	质量控制	李燕	工程师	本科	环境工程	质量	23
6	现场负责人	赵炳成	/	中专	机械	样品采集	7
7	物理室负责人	陈泳铭	/	本科	环境工程	样品采集	5
8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张丽君	/	本科	环境工程	样品采集	6
9	检测组长/ 采样人员	吴柳	助理工程 师	本科	应用化学	样品采集	6
10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张海杰	/	中专	化工分析	样品采集	25
11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李厚水	/	大专	施工与管 理	样品采集	2
12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焦朋飞	/	大专	工业分析 与检验	样品采集	3
13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廖小玉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工业分析 与检验	样品检测	5
14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齐子硕	/	大专	工业分析 与检验	样品检测	3
15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张燕接	助理工程 师	大专	精细化学 品生产技 术	样品检测	3
16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邵海珍	/	本科	化学	样品检测	4
17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张小希	/	大专	环境监测	样品检测	3
18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岳国萍	主管检验 师	中专	环境工程	样品检测	34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19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韩守敏	助理工程 师	中专	工业分析	样品检测	25
20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侯孟妍	/	大专	工业分析 与检验	样品检测	2
21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李凤杰	技师	中专	化工分析	样品检测	31
22	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邓朝英	/	大专	化工分析	样品检测	28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